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84,614,815.06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郭月秋、刘新熙、夏际松

201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

郭月秋

刘新熙

夏际松